

天安门城楼秩序维护合同

甲 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闫冀

联系电话： 63095630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44 号

乙 方：北京京城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东旭

联系电话： 88958988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西街 1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以投标文件为基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以下服务，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岗位、人数和期限

第一款：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派往甲方从事服务，所有劳动合同提交甲方备查。

第二款：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指派 25 名服务人员（如有增减，以实际人数为准）从事天安门城楼和观礼台安全引导秩序维护、应急处突以及应急物资搬运等服务工作。乙方提供服务人员资格资质、工作经验、健康情况、政审等情况证明。

第三款：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地点为天安门城楼区域观礼台范围内，具体工作内容、工作要求等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天安门城楼、观礼台共配备项目队长岗位 1 个，秩序维护岗位 12 个，秩序维护实行一岗双人，其中至少 4 人需具备机动车驾驶证资格，同时担负应急处突和应急物资搬运工作；秩序维护人员要求一年以上安保工作经验；项目队长要求具备三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秩序维护人员必须持有保安证后方可上岗。工作时间每日 7：30——17：30，工作时间须全员上岗。

第四款：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第一款：甲方根据认定的考勤情况，按当月实际用工数量，按月支付乙方秩序维护费用，费用金额和费用组成以投标文件为准。该费用为乙方向本合同提供秩序维护人员应支付的各项费用，甲方无需直接向秩序维护人员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全年秩序维护费总额为 1434000 元，壹佰肆拾叁万肆仟元整（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预算批复和最终结算为准）。

第二款：甲乙双方应在每月初签字确认上月考勤表，汇总后根据甲方认可考勤表计算秩序维护费用，甲方据此向乙方支付上月秩序维护费。

第三款：甲方用支票向乙方付款，且必须载明乙方为票据收款人，但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乙方为甲方出具出票人为北京京城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第一款：尊重乙方服务人员，维护服务人员合法权益。

第二款：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休息场所，监督乙方考勤工作。

第三款：

第三款：履行合同起 15 天内为试用期，甲方应于乙方服务人员试用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将服务人员试工情况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如不合格，下达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扣除合同金额的 5%，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款：及时将服务人员的工作、培训、考核等情况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反馈乙方，协助乙方做好劳务人员的管理工作。

第五款：对试用期满后，经实践证明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乙方服务人员，甲方可将其退回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第六款：在向乙方按时支付秩序维护费的前提下，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务报酬、社会保险延误等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第一款：根据甲方的要求推荐人选，并与甲方审核合格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根据实际情况为相关人员购买意外险。

第二款：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主要包括：1、劳动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2、安全防护、遵章守纪；3、职业技能培训；4、保密责任等，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后，经甲方认可后到岗工作。

第三款：乙方应当与服务人员订立 2 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四款：按月按时足额支付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及保险。

第五款：严格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等方面的规定，加强服务人员安全教育管理。

第六款：依法为服务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缴纳保险费用；为新签及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服务人员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事宜，乙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人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与服务人员产生纠纷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等）。

第七款：教育服务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优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第八款：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时，乙方负责向政府申报员工的工伤认定、理赔事宜，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款：由于服务人员违反甲方的规定，给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款：乙方负责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的就餐和住宿。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第一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不低于本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第二款：一方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突发事件）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理由的书面证明，由甲、乙双方协商修改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并协商部分免除或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第一款：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他事项

第一款：本合同及其附件未规定的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双方签订的变更或补充合同。附件与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口头补充和变更无效。

第二款：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44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西街 1 号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8日